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徐紹慈、黃心好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6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湘翎